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9號

聲　請　人　李權修
即　債務人
代　理　人　徐嘉明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邱浩耘
　　吳金誠
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志宏
代　理　人　曹耡峓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游豐維
債　權　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陳正欽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賴曉秋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債　權　人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豐賓

債　權　人　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天送

債　權　人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勝發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建成
代　理　人　鄭穎聰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代　理　人　劉德明
債　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之職權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李權修不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債清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

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為債清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明文。

二、債務人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於民國108年11月4日具狀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於調解不成立後聲請清算，本院以109年度消債清字第1號裁定自109年1月9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號（下稱執行卷）案件進行清算程序，債務人於109年8月18日提出與清算財團（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人壽〉保單號碼0000000000新保本終身壽險保單〈下稱系爭保單〉）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等值現金新臺幣（下同）3萬3,679元，已依109年9月8日公告認可之分配表分配予全體債權人在案，而於109年11月18日裁定清算程序終結，債務人為符合債清條例第133條前段免責之要件，於110年3月12日提出現金6萬5,009元分別匯款予各債權人，共清償9萬8,688元等情，有郵政匯款申請書14紙在卷可查，並經本院核對閱覽前述卷宗確認屬實，故依上述規定，本院應依職權審酌是否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經本院依債清條例第136條規定，通知債務人於110年3月18日到場陳述，並函請全體債權人就債務人免責與否表示意見，除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

司、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未具狀陳述意見外，其餘債權人均不同意免責，並分別具狀表示意見如下：

㈠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請依職權調查債務人是否有債清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之不免責事由。

㈡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請詳查債務人是否有債清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事由，如查詢債務人入出境資料以確認其是否有奢侈浪費或隱匿財產之行為。

㈢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收入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剩餘17萬1,216元，高於各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依債清條例第133條規定應受不免責裁定；另請調查債務人是否有債清條例第134條事由。又債務人現年52歲，具還款能力當竭力清償債務，以防債清條例被濫用等語。

㈣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件清算程序中，全體普通債權人受償甚微，請調查債務人目前收入情形，若受償金額低於前兩年可處分之餘額，請予以不免責裁定。

㈤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務人自持卡消費以來未有任何還款紀錄，僅於本件程序中清償，依債務人總還款金額對照債權表之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總額1,176萬4,555元，清償比例僅為0.8%，債務人應依債清條例第141條、第142條規定繼續清償至得聲請法院免責之數額，防堵債務人濫用清算程序。

㈥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良京公司）：本院109年度消債清字第1號裁定理由中，已認定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收入減支出之餘額為7萬5,216元至17萬1,216元，依全體債權人受分配額，債務人即有債清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事由。另請調查債務人是否有其他保單隱匿未陳報、各該保單質借之時點及金額，如有，則與保單有關之一切金額，均應全數加入清算財團供分配，債務人隱匿財產之行為，亦屬本

條例第134條第2、8款不免事由等語。

㈦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依本院109年度消債清字第1號裁定所載，其清算最低清償總金額應為17萬1,216元，本件全體債權人獲分配總額不足該金額，債務人顯有債清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事由。又債務人於保險未解約之情況下，竟能立即提出3萬3,679元之現金供清算分配，嗣稱能再行提出6萬5,000元之現金清償，依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3年度消債抗字第3號民事裁定見解，恐有隱匿財產收入之真實情況，故債務人應符合債清條例第134條第8款情形等語。

㈧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請調查債務人是否有申請失業、低收入戶、職業訓練補助等政府相關補助。又依債清條例之立法理由及精神，並非欲幫助意圖鑽營法令漏洞且不願努力工作清償債務之人於經濟上重生，倘輕易准予債務人免責，則對債權人及按時還款之更生或一般債務人不公，不符本條例之濟弱扶傾精神及司法正義等語。

三、經查：

㈠按債清條例之主要目的，在於「使負債務之消費者得依本條例所定程序清理其債務，以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及社會經濟之健全發展」，此觀諸本條例第1條立法意旨即明。而債清條例第三章第五節規定之「免責及復權」機制，就消費者得否免責，設有各項審核標準，且係以得免責為原則（同條例第132條參照）。衡其目的在於藉由此等規範以使消費者依其能力及所得，用以清償一定比例之債務後，即可獲得經濟生活上之重生，而不再受先前債務之拘束，且設定相關條件為排除免責，以兼顧債權人之權益，並避免消費者藉此機制獲取不當免責之利益。是法院在審酌消費者是否符合免責要件時，即應就此免責機制之目的，以及消費者清償及債權人受償之狀況，為公平合理之判斷。

㈡債務人有無債清條例第133條之不免責事由：

1.債務人於本院命其陳報自聲請清算前2年即106年11月4日起迄今之收入（含薪資、佣金、獎金、津貼及補助）並提出相關證明後，債務人僅提出106至108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為證，然並未陳報109年1月1日迄今之收入暨相關資料，致本院無從認定債務人自109年1月9日開始清算後至裁定免責前之固定收入扣除支出後是否尚有餘額；縱依債務人所述以108年度綜合所得稅資料、110年度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必要生活費用，並由3人共同扶養其母計算，債務人收入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及扶養費後，每月尚有餘額5,531元（321,494元÷12-13,288元×1.2-13,288元×1.2×1/3）。

2.本件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分配總額為3萬3,679元，有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09年9月8日公告之分配表可查。依債務人106至108年度綜合所得稅資料計算，其於聲請清算前2年即106年11月4日至108年11月3日平均每月收入為2萬2,898元【計算式：(185,021元×58/365＋249,750元＋321,494元×307/365)÷24=22,898元，元以下4捨5入(下同)】，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及扶養費之平均每月必要支出1萬9,234元【計算式：(11,448元×1.2×(1＋1/3)×(1＋28/30)月＋12,388元×1.2×(1＋1/3)×(22＋3/30)月)÷24=19,234元】後，每月尚餘3,664元，則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支出之數額為8萬7,936元（3,664×24），顯然高於全體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3萬3,679元。

3.然查，債務人於110年3月12日自行提出現金6萬5,009元分別匯款予各債權人，加計清算程序分配額共清償9萬8,688元，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可認債務人已繼續清償債務達本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數額，參酌債清條例第141條之立法理由，係配合同條例第133條之規定，鼓勵債務人利用其薪資、執行業務所得等固定收入繼續清償債務，於達同條例第133條所定數額時，仍可獲得免責之利益，是倘以上開方式計算，實質上債權人已獲相當程度之清償，堪認

普通債權人先後合計受分配9萬8,688元，已逾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費用8萬7,936元，故債務人並無債清條例第133條之不免責事由，應堪認定。

㈢債務人有無債清條例第134條第2款不免責事由：

1.債清條例所稱清算財團，依同條例第98條第1項規定，專指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屬於債務人之一切財產及將來行使之財產請求權，及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程序終止或終結前，債務人因繼承或無償取得之財產。而法院係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始將債務人之積極財產列入清算財團，是債清條例第134條第2款所定之隱匿、毀損、不利處分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應以法院實際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此行為為限。

2.經查，債務人於本院裁定自109年1月9日開始清算前，於107年5月23日以系爭保單質借37萬元，有台灣人壽110年3月15日函在卷可考。依前開說明，聲請人於清算程序開始前所為保單質借之行為，既非於清算程序中所為，即非處分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構成本條例第134條第2款之事由。然債務人既已實際領取該借款37萬元，倘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仍有剩餘，即屬債務人之現金財產，依法自應列入清算財團。惟債務人於108年11月、12月間分別聲請前置調解、清算時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僅列計已無殘值之汽車1部，就該保單質借之餘款、時點、金額、資金流向或用途，全然未予記載，且主張以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必要生活費用，未提及有其他必要生活支出，衡諸債務人陳報自聲請清算前2年或目前之收入扣除必要費用，每月尚餘3,980元或5,531元，與本院上開計算大致相符，可認債務人之收入足敷其必要生活費用，債務人並未於取得借款後對本件債權人為清償，亦有各債權人陳報債權額之書狀可稽，則債務人於本院109年1月9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質借之37萬元自應有所剩餘，該款項屬債務人之現金財產，當應列入清算財團。然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

序後，並未提出任何「現金」作為清算財團財產以供各債權人分配，且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09年2月3日命其提出於各金融機構之全部存摺後迄未陳報，參酌全體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僅受償0.2863%，該行為已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且其情節、數額顯非輕微，自該當於債清條例第134條第2款故意隱匿應屬清算財團財產之行為。

㈣債務人有無債清條例第134條第8款不免責事由：

1.按債務人欲藉由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謀求自身經濟生活更生，當以積極誠實之態度，配合法院進行各項程序。法院雖有依職權調查必要之事實及證據之責，然基於債務人對自身財務、信用、工作之狀況，本應知之最詳之理，乃有上開條例第134條第8款規定之設，苟債務人怠於配合法院調查，或有不實陳述之情形，法院亦得為債務人不予免責之裁定，顯見本條例藉由課予債務人協力義務之方式，以示其確有債務清理之誠意。此觀該條例第134條第8款之立法理由為：「債務人故意於財產狀況、收入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違反本條例第9條第2項到場義務、第41條出席及答覆義務、第81條第1項提出財產狀況及收入說明書及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義務、第82條第1項報告義務、第89條生活儉樸及住居限制義務、第101條提出清算財團書面資料義務、第102條第1項移交簿冊、文件及一切財產義務、第103條第1項答覆義務、第136條第2項協力調查義務等，勢必影響清算程序之進行，為使債務人盡其法定義務，俾清算程序順利進行，亦不宜使債務人免責，爰設第8款」益明。

2.查債務人於108年11月4日前置調解聲請狀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上記載，自106年起於彩券行打工，薪資每月約「2萬元」，嗣於同年12月10日調解期日陳稱「現在是打零工，每月收入約1萬8,000元至2萬2,000元，沒有結餘的空間」，再於同年12月24日清算聲請狀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上記載，自106年起於彩券行打工，薪資每月約「1萬8,000元」，觀諸債務人上開所陳之每月收入，前後已有不符。嗣

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司法事務官於109年2月3日函請債務人提出於各金融機構之全部存摺及證券存摺完整影本（須附完整清晰封面及內頁資料並補登存摺至本文送達日即109年2月7日），惟債務人迄未提出；再經本院於110年1月26日函請債務人提出自106年11月4日起迄今之收入（含薪資、佣金、獎金、津貼及補助）並提出相關證明，債務人僅補正108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就109年1月1日至今之收入未予陳報或提出相關資料，已違反債清條例第103條第1項答覆義務、第136條第2項協力調查義務。

3.其次，債務人未依本院司法事務官109年2月3日函遵期提出清算財產清冊，經其於109年3月27日再次函請債務人於文到10日內提出清算財團之資產表，債務人方於同年4月28日提出，相較其於前置調解、清算聲請狀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上財產欄僅增列人壽保險單，始終未載有結餘現金，而債務人既曾於107年5月間辦理保單質借，其主觀上自無誤認保單無價值之可能，難謂其聲請清算時之記載僅屬疏漏，縱認債務人已於109年8月18日提出等值現金3萬3,679元解繳到院代替系爭保單解約，該不誠實行為已獲補正，然債務人於本院審理中，為符合債清條例第133條前段免責之要件，於系爭保單未解約下，竟得於短短數月之110年3月12日又提出現金6萬5,009元分別匯款予各債權人，復據台灣人壽函復本院有關要保人即債務人之商業保險資料，債務人自106年起迄今均正常繳費，其106至109年度之年繳保費主約均逾4萬元，附約年繳保費約8,723元不等，有台灣人壽110年3月15日函、本院公務電話查詢或通知紀錄表可查，則債務人自106至109年間每年需支出約5萬元不等之商業保險費，然依債務人所提聲請清算前2年間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之餘額，顯然無力支應，則債務人若無其他收入或財產，多年來如何支付上開保險費用？衡酌債務人竟能於年繳約5萬元保險費下，數月間先後提出「現金」3萬3,679元、6萬5,009元清償債務，足見債務人並未據實陳報其財產及收入狀況，而有本

條例第134條第8款前段之情形。

4.承上，債務人就其財產及收入狀況未如實陳報，且違反債清條例第103條第1項、第136條第2項之協力義務，具同條例第134條第8款之事由，衡以債務人怠於陳報收入之期間逾1年，已陳報之財產及收入狀況難認屬實，致本院難以綜合考量債務人之清償能力、有無濫用清算程序等情，足以影響本院對其聲請免責與否之判斷，堪認債務人並無清理債務之誠意，並致債權人受有損害，復參酌本件確定債權總額為1,176萬4,555元，全體普通債權人先後獲償總額僅占0.8389%，而債務人為57年出生，距勞動基準法所定強制退休年齡逾12年等節，本件違反義務情節已非屬輕微，是依債清條例第134條第8款規定，自應為債務人不免責之裁定。

㈤至債權人台新銀行請調債務人之入出境資料，以確認其是否有奢侈浪費或隱匿財產行為，經本院查調其出境資訊連結作業資料，債務人自104年起即無出境紀錄（詳本院卷第109頁）；良京公司請求調查債務人是否有其他保單隱匿、質借時點及金額，業經本院函詢台灣人壽並認定如上；另其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具還款能力，濫用債清條例免責、受償額甚微、免責對債權人不公云云，惟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釋明債務人符合債清條例第134條之何款不免責規定，且本院依職權就現有卷存事證予以調查審酌之結果，亦查無債務人有其他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事，故債權人之上開主張，即不足採。

四、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具債清條例第134條第2款、第8款之不免責事由，且未經全體債權人同意免責，依其情節難認輕微，本院自應為不免責之裁定，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

民事庭法　官　林淑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櫻姿